

债券代码：112899

债券简称：19 三聚 Y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信息及所发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香港”，持有巨涛 38.16%的股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该事项具体情况

因巨涛执行董事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与公司及三聚香港在巨涛重大事项（股份期权计划）决策上产生重大分歧，公司决定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巨涛周年股东大会对重选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 3 人为执行董事投反对票。根据巨涛周年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三聚香港以 45.4081%对 54.5919%未能否决提名王立山、曹云生、刘玉年重选执行董事的相关提案。因此，公司在巨涛董事会（9 名）中派出董事由原来 5 名减少至 4 名（刘玉年原为公司推荐执行董事）。经审慎分析研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述实际情况，管理层综合判断认为公司已无法主导首席执行官任命，因此不能控制巨涛的日常财务、经营管理决策活动。基于上述情形，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已失去巨涛控制权，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巨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巨涛资产总额 449,428.84 万元，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24.22%；巨涛负债总额 238,765.91 万元，占公司合并负债总额的 27.31%；巨涛净资产 210,662.9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1.48%；2021 年 1-3 月，巨涛营业收入 68,833.03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52.94%；巨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54.5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11.7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6.16 万元，占公司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 63.89%。

公司与巨涛业务相对独立，本次调整是因公司对巨涛投资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巨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有巨涛股权比例不变，巨涛作为公司参股公司，从 2021 年 06 月 30 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聚香港个别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理，公司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处理。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将减少公司资产总额 371,501.37 万元，减少负债总额 243,959.71 万元，减少净资产 127,541.66 万元，增加投资收益 719.90 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719.90 万元，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36.01 万元。上述金额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巨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巨涛将成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关联方。公司对巨涛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变为对关联企业担保。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日，公司对巨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美元 0.05 亿元。公司已致函相关被担保主体及银行将终止上述担保，目前尚未收到回复。若最终无法终止上述担保，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将上述存量担保义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并将依据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关联担保审议程序，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巨涛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因此巨涛海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但巨涛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及占公司比例均较大，因此巨涛海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大（上述影响金额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四平、王傲

联系电话：010-8512779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